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杭政办函〔2024〕6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杭州市促进人形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促进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杭州市促进人形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人形机器人产业集群的规划部署，培育新质生产力，赋能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工信部科〔2023〕193号）、《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形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浙制高办〔2024〕35号），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鼓励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

将人形机器人整机、软件算法及关键零部件列入市重点科研项目支持范围，梳理形成攻关清单，推动人形机器人“大脑、小脑、肢体”等关键技术攻关。支持人形机器人整机、软件算法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以下简称人形机器人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融合，推进人形机器人领域联合攻关。将人形机器人通用人工智能大模型列入重点支持的人工智能专用模型，将相关开源算法平台列入人工智能市级开源开放示范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支持科技创新主体建设

建设人形机器人产业创新平台，将其纳入市级制造业创新中

心管理并给予支持，力争三年内建成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积极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支持人形机器人企业建设各类研发机构和创新联合体，鼓励人形机器人企业承担国家、省重点科研任务，按国家、省实际到账补助资金的 25%，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补助。对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形机器人“揭榜挂帅”项目和高质量发展专项、省经信厅未来产业先导区财政激励专项的企业，给予企业实际投资总额（包含研发投入及相关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厂房、旧设备及获得的国家、省、市相关扶持资金）的 50%、最高 300 万元的补助。对人形机器人企业，按年研发投入总量或增量给予政策支持。以算力券方式对人形机器人企业和科研平台进行算力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鼓励引育优质项目

鼓励创新创业，重点招引一批人形机器人产业项目，支持信息软件企业、制造业企业布局投资人形机器人产业。对新设立的人形机器人企业，根据企业落户后 2 年内的综合发展情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鼓励国有资本平台将楼宇厂房出租或出售给人形机器人企业用于办公生产、创新创业，根据人形机器人创新创业项目的创新能力、市场潜力，可由人形机器人产业创新平台提供使用时间不超过 3 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的免费办公场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国资委，各区、县（市）政府]

四、鼓励企业投资增产

将技改项目年度投资要求由 1000 万元降低至 500 万元。对 2 年内成为规上企业的新增投资项目，给予不高于实际投资总额（不含土地、厂房、旧设备等）的 30%、最高 5000 万元的补助。鼓励人形机器人企业采取银行贷款、融券融资等方式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实际投资总额（不含土地、厂房、旧设备等）达 500 万元且获得贷款的，根据实际贷款额给予不高于 1% 的年利率贴息补助，单个企业贴息补助总额最高 1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各区、县（市）政府]

五、鼓励融链集聚发展

支持打造人形机器人产业链，人形机器人企业产品进入非关联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采购目录，且连续两年销售额均超过 1000 万元的，给予人形机器人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人形机器人企业采购、应用非关联企业零部件产品，年度采购量达 100 万元的，按年度采购量的 10% 予以奖励，单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推动人才、科技、土地、基金等要素资源向人形机器人产业创新平台集聚，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培育机器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三年内争取培育 1 个省级以上机器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各区、县（市）政府]

六、支持打造优质应用场景和示范应用高地

积极发展人形机器人产业后市场服务，围绕工业制造、市政

巡检、医疗康养、文旅服务、应急作业、安保巡逻、城市管理、教育科研、生活服务等领域，全力打造一批优质应用场景并发布推广。支持将优质人形机器人产品列入政府采购目录，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链主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结合实际，带头打造人形机器人应用场景。每年评选 5 个人形机器人示范应用场景，对单个示范应用场景按实际投入的 50%、予以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支持人形机器人示范应用场景参评人工智能大模型制造业细分领域示范应用及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建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城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各区、县（市）政府]

七、强化场景应用支撑

整合行业龙头企业、科研机构等力量，建设人形机器人中试验证及应用推广服务平台，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 30% 的标准、根据实际投入进度分年度予以补助，单个平台最高补助 5000 万元。发挥场景应用规划设计和产品的模拟训练、检测认证、系统集成、场景数据归集、绩效评价、示范推广等作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八、加强产业基金引导

充分发挥市级产业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完善“投早投小投创新”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共同投资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项目。对属于强链补链延链的人形机器人产业项目，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后，市级产业基金可采取市和区、县（市）按 1:1 比例联动出资的机制进行直投。鼓励各区、县（市）对政府产业基金投资的重大项目，使用政府投资的收益部分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九、支持人才引育

鼓励引进人形机器人行业领军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和卓越工程师，优化人形机器人行业重点企业人才授权认定。在市级卓越工程师遴选认定中单列人形机器人赛道，设置专项认定名额。鼓励人形机器人企业与在杭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平台、实训基地，培养产业高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

十、加强服务保障

建立促进人形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工作推进机制，强化部门间协同，统筹推进技术攻关、产业引育、示范应用、交流合作等工作。支持开展技术创新协作、场景应用推广、高端展会论坛、机器人竞赛等活动，进一步推动产业蓬勃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本政策措施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期限将根据经济形势和产业发展情况动态调整。本政策措施由市经信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相关政策条款由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具体实施。本政策措施与本市各级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叠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杭州警备区，市各群众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各民主党派。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23日印发

